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瑩瑋

紀錄：李英俊

壹、主席致詞：

- 一、新南向政策以 2 億元經費推動，境外專班(產學合作專班、短期技術訓練)，拓展海外生源，請各院評估提案之可能性。
- 二、教育部將取消系所評鑑項目，並簡化校務評鑑之項目及工作，請各單位注意後續發展。
- 三、今年生源較去年又短少約 1 萬 4 千人，國內生源競爭激烈，大規模進班宣導等招生工作將於 3 月份陸續進行，請教務處及各系所做好規劃工作。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洽悉。

參、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採免筆試入學（僅書面審查、面試），網路報名自 106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止，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二、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本次核定計有應外四甲劉芳妤同學及吳雅暄同學、養殖四甲陳磊璠同學、電信四甲賴冠穎同學、電機四甲羅崧銘同學等 5 人，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

預先修習碩士班課程。

- 三、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
-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學制具領學士學位證書計有 24 位學生，日四技 22 位（含符合提前畢業學生 5 位：資工系*1、電機系*2、航管系*2）、進四技 2 位。
-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學制退學人數總計 88 人：日四技 67 人、進四技 21 人，各系退學人數詳如附件一。
- 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學制休學人數總計 78 人：日四技 63 人、進四技 15 人，各系休學人數詳如附件二。
- 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如附件三）已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分送各系，敬請各系協助張貼公告。
- 八、106 學年度運動績優甄試招生名額，本校海運系提撥 6 個名額，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已於 1 月 19 日前完成招生名額確認。
- 九、於 106 年 2 月 6 日至 105 年 2 月 10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選課作業。加退選作業時間為 106 年 2 月 20 日至 106 年 3 月 1 日中午。
- 十、訂於 106 年 3 月 22 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請各系儘早規劃 106 級課規，俾於會中審核。
- 十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課程資料，已傳送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俾提供夥伴學校學生辦理跨校選課。
- 十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課程大綱，已傳送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俾提供夥伴學校學生參考。
- 十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計有 7 位完成學位考試。
- 十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及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表暨授課時段異動明細表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完成，將請各系系助領取。
- 十五、恭賀養殖系曾建璋老師、電機系林育勳老師、通識中心蔡依倫老師榮獲本校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十六、恭賀航管系林振榮老師、養殖系曾建璋老師、觀休系呂政豪老師榮獲本校 105 學年度改進教學楷模。

- 十七、辦理本校「105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有關期末結案作業。
- 十八、辦理本校「104-105 年度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有關期末結案作業。
- 十九、辦理本校「105 學年度教育部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有關寒假技職體驗營活動。
- 二十、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暨「教師成長團體」期末成果報告彙整。

學務處：

106 年 4 月 27、28 日於本校舉辦「南區學務長會議」。

一、生活輔導組：

1、校園安全（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 (1) 106 年 1 月份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2 件 2 人次（附件 1）。
- (2) 持續利用學校網頁及各實體公布欄宣導生活安全相關注意事項，強化學生安全觀念與知能。

2、學雜費減免作業：

- (1) 105 年 12 月 30 日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183166 號）函示，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學雜費減免資料無誤。
-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收件期程：
106 年 2 月 24 日前，管制轉（復）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組辦理。
- (3) 運用教育部提供之「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平台」查詢及核對國內一般生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學生）」減免者身份資格，俾利後續上傳資料比對之正確性。

3、學生生活輔導

-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於 1 月 11 日召開，審理操行成績不及格學生退學案及記大功敘獎案，經決議計有 3 名學生受退學處分，2 名學生記大功獎勵。

-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學生獎懲次數，計有嘉獎 1080 次、小功 207 次、大功 4 次、申誡 18 次，均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各業務單位彙送之獎懲建議表核列統計。
- (3) 105 學年度「學生校外租賃處自我檢查表」已陸續收繳、建檔，俾利協處學生校外租賃事宜。

4、學生宿舍管理

- (1) 學生宿舍預於 2 月 18 日上午 8 時開宿。
- (2) 學生宿舍預於 3 月 25 日辦理「期初樓層聯誼活動」；預於 2 至 6 月份辦理 106 級幹部甄選相關作業。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1、發放「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 16 名，金額共 8 萬元、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5 名，金額共 6 萬元及張榮發基金會助學金共 1 名，金額共 1 萬元。
- 2、1 月 18 日辦理 106 年度生活學習助學金時數審查會。
- 3、辦理 105 年帶動中小學計畫成果報告及結案。
- 4、申請 106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計畫。
- 5、執行蔡衍明基金會 2017 年春節慰問金個戶訪視。

三、身心健康中心：

1、保健中心

- (1) 健康中心 1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19 人次、運動傷害 1 人次、疾病照護 2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人次、外籍生醫療險（含僑生保險）申請 10 人次。

2、學輔中心

- (1) 進行 105 年度教育部自殺防治守門人計畫結案。
- (2)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心理師聘任事宜，以暫時協助第 2 名心理師缺額之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 (3)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另依性平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體育運動組：

1、運動代表隊組訓事宜：

- (1) 105年12月29日，與所有運動单招之運動績優學生進行討論。
- (2) 欲成立校隊之項目，業於106年1月13日(六)前繳交相關資料。
- (3) 擇期召開籌備校隊及組訓會議。

2、校外競賽事宜：

欲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之師生，本組業於106年1月13日(六)前受理報名且上網登記，擬於2月22日前寄送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3、運動績優生術科檢定考試：

為配合教務處運動績優生招生，擇期邀集委員召開運動績優生術科檢定會議，另訂於106年5月13日(六)，澎湖場假本校體育館二樓辦理術科檢定考試、台中場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術科檢定考試。

4、全校運動會：

為使創校以來之傳統校運持續舉辦，刻正規劃105學年度運動會，預計於下列時間辦理事項：

- (1) 與各系進行比賽項目決定會議。
- (2) 與裁判進行賽前會議。
- (3) 聘任講師講解標槍安全事項及體育志工講習。
- (4) 會前賽為106年5月15日至5月19日，各項器材準備及整理。
- (5) 106年5月20日(六)辦理健康路跑及開幕典禮。
- (6) 106年5月21日(日)辦理各項比賽決賽及閉幕典禮。

5、場館新增、維護及管理：

- (1) 已通報且完成羽球場講台階梯損壞之修繕。
- (2) 已通報且完成韻律教室隔音棉掉落之修繕。

- (3) 已通報且完成桌球教室照明設備時間定時器之修繕。
- (4) 已通報且完成體育館三樓天花板輕鋼架之修繕與維護。
- (5) 已通報體育館舞台燈損壞，俟經費核撥後修繕。
- (6) 已通報體育館貨梯地板損壞，俟經費核撥後修繕。

6、106 年度場館及器材設備租借時段表(如附表)。

總務處：

- 一、統計各大樓用電及用水情形如附表。
- 二、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6 年 01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10.11%，感謝本校各單位配合，才能使得該月電量大省約 27,000 度。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 三、據本校私錶統計 106 年 01 月用水，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4%。惟尚有實驗、教學及圖資等 3 棟大樓，用水增加 10%以上，有關教學大樓應係雨水回收池，已無雨水可沖廁，改以自來水沖廁所致。另實驗、圖資等 2 大樓，請使用單位能檢討用水增加原因，切勿無限制用水，以免影響本校節水績效。感謝海科大樓對於節水的努力，方能於該月節水約 49%，請繼續保持。再次提醒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避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並影響本校節水成績。
- 四、配合食科系辦理之「食品加工實習教室新建工程」，建築物本體結構已完成混凝土灌漿及拆模、屋頂防水及門、窗框組立、粉刷、油漆、輕隔間、磨石子地磚、天花板骨架吊掛、屋頂隔熱、廁所磁磚、天花板板面安裝等工作，目前正施作水電相關設備及戶外工項等作業。
- 五、106 年度操場周邊步道及遮陽棚興建工程之設計基本圖書及預算初稿，建築師事務所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送本校審查，已排定於 2 月 8 日邀請建築師事務所派代表至本校討論定案及審查完成後，將請該事

務所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作業。

研發處：

- 一、教育部來文「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如附件)，規定學校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自行規劃課程並辦理。學校每學年度至少需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學校職能專業課程開辦數量，將列入教育部重大計畫申請依據。
- 二、電機系申請展延「105 年度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技優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期限一案，已獲教育部發函同意本校展延至 106 年 3 月 15 日。
- 三、海運系申請展延「105 年度藍色公路之重型帆船與遊艇產業技優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期限一案，已獲教育部發函同意本校展延至 106 年 3 月 15 日。
- 四、教育部 106 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計畫開始申請，相關資訊已經公告於網站並電郵給各師長。本處訂於 2/24 於實驗大樓演講廳舉辦學海計畫說明會，歡迎師長及學生們前來聆聽；也請各系所於 3/21 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本處，預計 3/24 召開學海計畫審查委員會，然後發文送教育部。
- 五、本校擬派謝慧桂組長及教務處吳念慈組員等兩位參與 3/10-3/15 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
- 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計有 12 位交換生赴國外研修，其中廈門集美大學 7 人、上海海洋大學 4 人與越南孫德盛大學 1 人。而赴海洋大學及集美大學的交換生預定於 2/18 (星期六) 分別由海運系吳建宏老師及觀休系方祥權老師帶隊前往報到。
- 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廈門集美大學選送 3 位學生、浙江海洋學院 2 位，上海海洋大學 4 位等 9 位交換生赴本校研修，本處業已協助辦妥入台證。
- 八、本處育成中心培育廠商「鹹水號」入圍 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 績優創業團隊通過初審。

圖資館：

- 一、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2017 年電子書試用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二、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105 年採購中、西文電子書約八千餘冊，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多加利用。
- 三、新增「SciTech Premium Collection (原名:Science Journals)科學領域全文套裝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四、Wiley 電子書出版社辦理「金雞“讀利”(Wiley)問卷抽獎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五、配合教育部轉知行政院函文宣導：為防止公務資料外洩，請各單位同仁使用單位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
- 六、第一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UPS)於 1 月 19 日完成電池汰換作業。
- 七、1 月 19 日協助教務處建置完成轉學生考試成績線上查詢作業。
- 八、2 月 7 日完成校園網路防火牆韌體版本升級更新。
- 九、105 學年第二學期課程已同步於數位學習(eCampus)平台開設，教師可先行於平台上傳教材備課。
- 十、藝文中心自 106 年 1 月 11 日(週三)至 106 年 2 月 28 日(週二)止舉辦「遇見·預見」—影像美學通識課程成果展，歡迎全校生同仁踴躍參觀。
- 十一、藝文中心擬訂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週一)至 106 年 4 月 16 日(週日)舉辦「澎湖慢時光」—鄭美珠·胡瑞生·洪佳緯油畫聯展，屆時歡迎全校生同仁踴躍參觀。

進推部：

- 一、完成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進修部開課及選課測試系統作業事宜。
- 二、完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進修部學生線上登錄教學評量。
- 三、完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進修部學生繳、退學分費清冊作業。

- 四、完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進修部第四次畢業審查。
- 五、辦理初審四技進修部相關教學品保作業手冊資料。
- 六、於本年 1 月 26 日與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蔡科長及作業科謝老師已完成擬訂協辦之課程計畫書初稿，目前仍商討執行之相關細節及經費核定事宜，預定於 3 月中旬開辦課程。
- 七、於本年 2 月 8 日與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主辦【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之陳科長及陳組員接洽，106 年度預定協助配合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勞務委託案課程如附表。
- 八、【105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附表。
- 九、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106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核班（審查計分 B 級）如附表。

人事室：

一、本校新任校長遴選進度

- (一)依據本(106)年 1 月 4 日召開第一次遴選委員會議決議，刻正公開徵求新任校長人選推薦(自 106 年 1 月 11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迄至 2 月 12 日止，尚無收件。
- (二)預訂於本(106)年 3 月 2 日於海工院國際會議廳辦理「校長遴選委員與全校教職員工生公聽會」，請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本(106)年 2 月 21 日前填列「遴選新任校長意見單」移予人事室彙整，俾以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及校長候選人參酌。近日將函請本校各單位提供寶貴意見，俾以彙整於「公聽會」上與遴委會委員交流；至學生部分，請學務處轉知並請學生踴躍提供建言移予人事室彙整。
- (三)新任校長遴選預定辦理日程如下：
 1. 106年4月13日(星期四)召開遴委會第二次會議。
 2. 106年4月26日(星期三)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3. 106年5月3日(星期三)辦理全校專任教職員對於校長人選行使同意權意見徵詢投、開票。
 4. 106年5月10日召開遴委會第三次會議。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重申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重要規定：

- (一)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
- (二) 遴委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以免影響遴委會遴選職能。
- (三)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該部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相關法令規定，請各校於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本校業於本(106)年 2 月 2 日函報完竣。

二、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5287C 號函知「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5287B 號令廢止。

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83154C 號函知「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解釋令(如附件 1)。

四、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86347 號函轉銓敘部 105 年 12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54176803 號書函有關各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疑義一案，前揭董事職務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26 條規定，由金管會指派非股東之專家擔任董事，尚非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而擔任代表官股之董事職務，且證券交易法亦未明定排除服務法第 13 條之適用，是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尚不得受金管會指派擔任證交所之非股東董事職務。

五、教育部函轉科技部 105 年 12 月 26 日科部產字第 1050095768 號函有關「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釋疑說明：

(一)行政院及考試院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會銜修正通過旨揭辦法，增訂第 4 條第 2 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除得兼任前項職務外，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學校同意，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二)前揭條文所稱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以及兼任期間認定及計算方式，請依下列要項審酌認定：

1. 「新創公司」：係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未滿8年之公司。但設立達8年以上之公司因產品、服務或其技術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等特殊情況，且經任職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指公司現有產品或服務之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且該技術衍生之產品或服務為公司重要營運項目。
3. 「兼職期間」計算方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於在職期間，同時兼任多家新創公司董事職務之期間，不重複計入。

六、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80472 號函知各校有關專任教師得否擔任與校務發展業務無涉之財團法人基金會無給職董事兼執行長一案，說明如下(詳如附件 2)：

(一)公立學校教師視其是否兼任行政職務，所適用兼職法令及解釋權責機關不同。公立學校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未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據以規範。

七、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3251 號函知各校「教師職前於同一國立大學擔任不同建教合作機構及執行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其年資得否併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其連續未中斷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另，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研究人員未

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且其進用方式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準，其服務年資之採認，依上開提敘辦法規定，係以任職期間為準。

八、教育部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81207 號函送各校有關教師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參照公務人員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10 年者，不予追究。

九、身心障礙者進用

| 種 類 | | 人 數 | 備 註 |
|------------|--------------------|-----|--|
| 公 保 | | 137 | |
| 勞 保 |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 115 | 專案教師 23 人、專案約用人員 20 人、行政助理 37 人（含育嬰留職停薪 1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25（含臨時工） |
| | 勞僱型學生 | 1 | 勞僱型助理全面納入員工進用總人數 |
| 小 計 | | 253 | |
|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 | 7 | |
|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 | 9 | 其中人事室代理行政助理 1 人契約至 106.4.16 止 |

十、106-1 行政會議助理調薪情形報告：

（一）級數不變仍為 15 級每 1 薪點維持 129 元，第 1 級薪點由 156 調為 163，第 1 級至第 6 級每 1 級調升 1 薪點即由 163 至 168，第 7 級至第 15 級薪點薪給均維持不變，薪資增加部分如下：

1、第 1 級 3 人原薪資 20,124 元；調整為 21,027 元每人每月增加 903 元計 2,709 元。

2、第 2 級 1 人原薪資 20,253 元；調整為 21,156 元每人每月增加 903 元計 903 元。

3、第 3 級 4 人原薪資 20,382 元；調整為 21,285 元每人每月增加 903 元計 3,612 元。

4、第 5 級 3 人原薪資 21,027 元；調整為 21,543 元每人每月增加 336 元計

1,008元。

5、第6級2人原薪資21,414元；調整為21,672元每人每月增加258元計516元。

綜上每月薪資增加 8,748 元，每年增加 104,976 元（另年終獎金增加 13,122 元）合計每年增加薪資 118,098 元。

（二）勞、健保及勞退公提增加部分：

1、勞保公提每月增加512元；健保公提320元；勞退公提432元，每月計增加1,264元。

2、勞保公提每年增加6,144元；健保公提3,840元；勞退公提5,184元，每年計增加15,168元。

（三）此次為因應基本薪資調整，合計每年增加人事費用 133,266 元。

十一、新春團拜茶會，訂於 3 月 1 日(星期三) 11 點假詠風館舉行，請各行政單位轉知同仁參加。

十二、「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制度修正，經行政院核定，先行試辦 1 年一案：

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8,000 元限用於觀光旅遊，做法如次：

（一）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超過 8,000 元者：

1、8,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行程，公務人員可於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規劃之產品中自由選擇參加，包括：

甲、第1類：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團體旅遊。

乙、第2類：參加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

丙、第3類：透過旅行社選購「台灣觀巴」及「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網站之套裝旅遊產品等。

2、超過8,000元部分，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

（二）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未超過 8,000 元者：不強制消費於觀光旅遊，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

（三）前揭觀光旅遊消費及一般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均依刷卡金額核實（1：1）補助。

（四）為回應公務人員訴求，並配合檢核系統修正期程，請觀光局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國旅卡檢核系統之檢討，並推出第 4 類更符合個人

自行規劃需求之遊程。

新制辦理期間及配套事宜：

- (一) 國旅卡新制於 106 年 1 月 1 日啟動，俟 1 月 20 日新檢核系統上線後，即可核銷領取補助。
- (二) 學年制人員自 106 學年度 (106 年 8 月 1 日) 起實施 1 年。

主計室：

一、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 (一) 經常門：總收入 54,491,752 元，總成本費用 70,175,458 元，短絀 15,683,706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 (附件 1)。
-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4,241,213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1,849,000 元之執行率為 229.38%，佔全年度預算數 60,012,000 元之執行率為 7.07%，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件 2)。
- (三) 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 (附件 3)。

海工院：

- 一、本院電機系徐明宏老師於 106.1.15-19，參加「106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初階培訓。
- 二、本院電機系徐明宏老師於 106.2.24-25，參加科技部舉辦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發展座談會。

人管院：

-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月 17 日投標澎湖縣政府辦理 106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微型流通企業創業人才訓練班」事宜。
- 二、通識教育中心因應課程需求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甄聘國文兼任教師作業。
- 三、通識教育中心協助辦理第 39 屆金穗獎巡迴影展於 4 月 11 日~5 月 4 日展出，敬請踴躍觀賞。

觀休院：

- 一、2/13-2/20 遊憩系胡俊傑主任與陳正國老師赴越南進行產業交流輔導及招生推廣工作。
- 二、2/14-15 遊憩系同學共 54 位參加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辦理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測驗。
- 三、遊憩系四年級陳冠賓、陳文凱、黃証楷、董亞哲、朱偉聖、朱國欽、許家睿、朱育醇、蕭琮寶、張名宏、林佳儒共 11 名學生於 2 月 20 日至 6 月 09 日進行校外實習，包含漂浮海上休閒、樂福海洋工坊、彩虹國際旅行社澎湖分社、東海開發育樂有限公司、澎湖銀海遊艇公司、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澎湖器材專賣店，共 7 家公司。
- 四、遊憩系四年級曾理同學、吳侑芹同學、許妙因同學於 2 月至 6 月分別前往上海海洋大學當交換生及集美大學當交換生。
- 五、遊憩系四年級陳玟靜同學及湯曉妮同學於 2 月至 6 月分別赴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國立體育大學當交換生。
- 六、餐旅系 104 級學生預計於今(106)年 7 月實習，於寒假學生返台期間安排實習單位面試(有台北 W 飯店、台中長榮、日月千禧、添好運、高雄國賓、台北東方文華、台北國賓飯店等)，預計於五月底前完成系級合約審查。
- 七、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 2/8 和 2/9 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國中生寒假技職體驗營-烘焙」。
- 八、餐旅系四年級黃文瑩同學獲越南孫德盛大學交換生機會，於 2/7 出發前往越南。
- 九、觀休系於 2/8 舉行內部會議。
- 十、觀休系於 2/13 訪視鴻禧旅行社實習生。
- 十一、觀休系完成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繳交。
- 十二、觀休系李明儒老師於 2/12 至金門執行計畫。
- 十三、觀休系預計於 2/24 進行水里商工進班宣導。

秘書室：

- 一、本校已加入台灣高鐵、立榮航空及遠東航空企業會員，各位同仁在訂票時請多加利用。立榮航空提供企業會員 2017 春酒公關贈票國內線不限航點經濟艙來回免費機票兌換卷 2 張，及去年 10-12 月企業會員購票回饋國內線經濟艙單程機票兌換卷 15 張，將提供人事室作為新春團拜摸彩之用。
- 二、有關修正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前已影送各一級行政單位參辦，請各單位 106 年度起確實依修正後要點辦理各單位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落實評估單位內各項業務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因應內外部環境之改變，據以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合理確保本校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將做為鈞長簽署年度內控聲明書之參據，請各單位落實評估辦理。

副校長：

- 一、因應國內生源減少，請教務處先就「僑生專班」申辦事宜進行瞭解，如可行，除可增加生源，也符合政府的南向政策。
- 二、有關職能專業課程方案，請研發處再與各系主任詳細說明後協調推動。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等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師員額管配置小組討論通過。

二、摘述修正重點：

- （一）本次修正案修訂第四點部分用字第一款：「…15 名~~一~~；設有進

修部得增設 2-3 名專案教師。」、第二款「…每系配置專任教師 9 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 11 名。」。

- (二) 為更彈性用人及用人經費考量，增訂第七點第二款：「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各系大學部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其員額低於下列各款比率時，得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新聘專任教師：(一) 單班教師配置員額 7 名，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比率 6：1。(二) 雙班教師配置員額 13 名，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比率 11：2。(三)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配置員額 13 名，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比率 11：2。」。

三、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修正)各乙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 二、紀錄其他相關意見以供參研：1.在學校財務面，宜考量教師員額編制使用管控與及避免人事費佔比過高以致於排擠教研經費。2.檢討進用專案教師規定的立法目的。3.教師員額管控與降低人事費用有以下作法：聘任年輕教師、聘用專案教師協助教學、併系減少教師聘用、管制教師升等比例。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5、11、13-19條等條文及相關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 105.5.25 修正發布，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正案計第 5、11、13-19 條文字修訂。摘述修正重點如次：
 - (一) 教育部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明定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類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研究)，上述教育部所訂「作品」範圍包括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

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考量本校學系尚無上開相關類別學程，爰仍留用「藝術作品」用詞，其餘部分依教育部規定增列（參本校辦法第 5、11、13、14、15、16、17、18、19 條）。

- (二) 配合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及品質之弊端，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至多五件（本校辦法第 16 條）。
- (三) 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修正本校兼任教師送審條件（本校辦法第 18 條）。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案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本修正案通過後依法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三、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擬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2 月 15 日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1.名稱修正為辦法。2.餘修正部份如附通過後辦法）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張學務長鳳儀

案由：本校位處離島，心理諮商師聘用不易，建議未來加發證照加給與離島加給。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資管系高主任

案由：本校專案教師升等辦法業經通過施行，但專案教師之評鑑辦法卻付之闕如，又年資起算規定亦不明確，請儘速完備相關規定以免違誤作業時程影響其權益。

決議：請人事室研議，於次（三）月中旬前完成。

陸、散會：是日上午11時30分。